

民國十九年

鐵路公路報

西四港綫

七月上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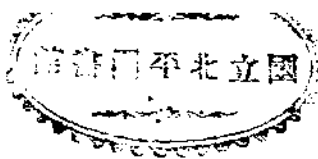
第 三 百 四 十 三 期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7
573.05
9.6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目 錄

本報第三百四十三期 七月上旬

命 令

部 令

會 令

局 令

◎ 委任令 ◎ 四則

◎ 訓令 ◎ 三則

公 牘

◎ 呈 ◎ 三則

目 錄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國際運輸公司運費後付特約於本年四月末日期滿業已遵令註銷呈請
鑒核由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奉令趕速修理各衝要道路等因遵飭趕速修理情形備文呈請鑒核由
車務處呈 陳報滿鐵自四月一日起對於運輸度量衡制一律改爲米突法由

● 電 ● 一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電 仰根據舊交通部頒布行車規章詳註意見一案遵照前令迅速辦理呈會核
轉由

● 布 告 ● 一則

布告 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誓師紀念日放假一天以資七念^紀念由

營業概況 一則

本路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日止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法制章程 二則

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畢業生定習細則

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各項圖表 四則

本路十九年五月下旬現款收支旬報表

本路十九年二月份機車運轉用成績表

本路十九年二月份機車乘務員運轉用煤比較表

本路十九年二月份調車成績統計表

僉 載 一則

本路車務處日報

會

令

六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一一六號 六月十六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案據吉長路局東代電稱竊奉鐵道部訓令第三九一八號內開爲令行事查客車運輸通則第四章包裹運輸第七十三條業經本部修正公布合行抄發令仰遵照此令計抄發七十三條文於下等因奉此應否遵照理合錄呈條文電乞核示祇遵等情并附抄第七十三條修增條文「一危險品（凡運送包裹如有夾藏危險品或捏報者應按照貨車運輸通則第二節第十三條及第四節第三十五條辦理）」等語查前項條文既經鐵道部修增各路均應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路遵照修增條文辦理可也此令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會 令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一一三三號 六月十六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遵事案准

鐵道部文開現奉行政院第一九一二號訓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二二九號公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七六八二號公函開頃據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委會呈（會字七六八二號）爲據第一區黨部轉據五分部呈稱擬請轉呈中央函咨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於更動長官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辭職或解職等情理合轉呈鑒核一案奉常務委員會批交國民政府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呈一件准此即經轉陳奉 主席諭交五院酌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國家設官所以爲民奉職辦公尤資熟練凡百官吏自當忠於所司以公務爲重私情爲輕所請令飭各機關於更動長官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辭職或解職係爲慎重公務防止流弊起見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抄發原件囑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訓 令 第 一 一 五 二 號 六 月 十 九 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 令 行 事 案 准 鐵 道 部 來 文 以 奉

行 政 院 第 一 八 三 六 號 訓 令 內 開 案 奉

國 民 政 府 訓 令 內 開 查 國 民 政 府 軍 用 運 輸 護 照 規 則 施 行 細 則 前 經 制 定 明 令 公 布 在 案 茲 將 該 施 行 細 則 第 三 條 第 三 項 酌 加 修 改 應 即 通 飭 照 行 除 分 令 外 合 行 抄 發 修 正 條 文 令 仰 知 照 并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知 照 此 令 等 因 奉 此 除 分 令 外 合 行 抄 發 修 正 條 文 一 份 到 部 奉 此 抄 送 修 正 條 文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遵 照 等 因 除 分 行 外 合 行 照 抄 修 正 條 文 令 發 該 路 仰 即 遵 照 此 令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修 正 國 民 政 府 軍 用 運 輸 護 照 規 則 施 行 細 則 第 三 條 第 三 項

三、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但無線電材料應照交通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辦理

東北交通委員會指令

第四三一九號 六月五日

呈一件奉令造送軍運月報可否由一月份起併案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路每月所報軍事運輸後付運費精算書暨統計表係專為轉呈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查核轉賬之用本會為明瞭該路關於軍事運費情形起見前飭按月填造月報自應將該路關於一切軍事運費之免費半價付現及半價記賬各項完全列表作為軍運月報按月呈報以備查考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指令

第四四四八號 六月六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呈一件為懇轉請東北政委會議決鐵路用料仍照向例概免地方捐稅由

呈悉查東北各路購運機器材料地方捐稅向係咨請省政府轉飭豁免此次行政院決議照章完稅一節自係專指開稅而言所有地方捐稅現仍照向來辦法辦理該路將來如購運各項路用材料應隨時

呈會轉請免稅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指令 第四六一〇號 六月十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呈一件 爲屬路運送墾農減價章程奉令准予續辦已飭遵行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八日

局 令

● 委 任 令 ● 四 則

委任令 第四九號 七月一日

令 楊 典 森

茲派楊典森為工務處文牘課課員叙第四十級薪自到差之日起支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五〇號 七月三日

令 陳 景 藩

調派雙崗站長陳景藩為車務段辦事月仍支原薪此令

委任令 第五〇號 七月三日

令 李 文 魁
張 漢 秀

雙崗站副站長張漢秀提升為該站站長四平街旅客車守李文魁提升為雙崗站副站長均支原薪此

令

局 令



局 令

委任令 第五一號 七月十日

令 唐 士 華

茲派唐士華充會計處文牘課司事月薪大洋三十元自到差之日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 訓 令 ● 三 則

訓 令 第一二五五號 七月一日

令 四 處

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第一一七九號內開本年六月四日准鐵道部抄送制定直轄交通大學畢業生實習細規飭各路遵照等因查鐵道部前訂直轄交通大學畢業生實習通則經本會參酌情形另訂實習細則於上年八月以第六七八號訓令發交該路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因自應遵照部頒細則辦理本會前訂細則應即廢止以免抵觸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部訂細則一份令仰該路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部訂直轄交通大學畢業生實習細則一份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訓 令 第一一六五號 七月二日

令 總 務 處

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第四一四號訓令內開案據北寧路局呈稱爲辦理四路聯運擬請取銷遼河防水附捐以利推行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路前與四洮洮昂齊克等路辦理貨物聯運以便商貨業經陳請鑒核在案茲據車務^處呈稱准四洮路局函稱查敵路白廟子決口及遼河一帶防水工程費用曾經敵局擬具遼河防水工程整車貨物附捐規則五條并辦理手續呈奉東北交委會核准於十六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徵收在案查四路聯運對於此項附捐自應由各聯運始發站與運費同時照章徵收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轉飭各聯運站一律附徵等因准此查本路正擬減少各項雜捐以暢貨運而挽利權茲准前因該路所請加收之附捐如果實行則對聯運貨運前途障礙良多且與招開商務會議本旨不符擬請轉呈東北交通委員會轉令四洮路局將與本路聯運之貨物一律免收防水附捐以免發生窒礙等情據此查職路上年招開商務會議各處代表以東北各路每因捐稅關係各種商貨多有改由他路運輸者利權外溢殊爲可惜現在辦理聯運伊始亟應推行盡力以廣招徠可否將四洮路聯運貨物之防水附捐免予徵收以維路運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遼河防水附捐現已徵收若干約計何時可以足額對於四路聯運免予徵收有無困難仰即據實呈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當經飭據工車會三處長會同呈稱遵即詳加會核查該項附捐預算總額爲大洋一八六·〇〇〇元由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徵截至本年二月止有現付洋五九、七四八元七〇及記賬洋一五、二四六元〇〇共計有七四、九九四元七〇之徵收額惟該項防水工事因遼河狀況之變異不得不變更以前之計劃

其以前防水工事至現在已成部分中止共支出注一〇〇・八七〇元二四茲該項工事既已停止而另行計劃則防水附捐亦似可免收至於工費支出額與前記總徵收額相抵尙差二五・八七五元五四之數則擬由工務維持費內支出以資結束等情業經據情呈奉交委會指令內開呈悉此項防水附捐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停止徵收餘准如擬辦理除令知各路外仰即遵照辦理並於各站布告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外合亟令仰該處查照佈告週知爲要此令

訓 令 第一二〇七號 七月八日

令 四 處

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第一二四四號內開查鐵道部及直轄各機關厲行禁煙規程前經公布并抄寄全文正核辦間復送修正厲行禁煙規程到會案關禁煙要政應切實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禁煙規程暨修正禁煙規程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附發鐵道部及直轄各機關厲行禁煙規程暨修正鐵道及直轄各機關厲行禁煙規程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該禁煙規程暨修正規程保結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附抄件 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公 牘

● 呈 ● 三 則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第

號

五月廿八日

呈爲國際運輸公司運費後付特約於本年四月末日期滿業已遵令撤銷呈請

鑒核事竊職路前與國際運輸公司締結運費後付特約原爲發展營業起見嗣奉指令第二七一五號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該路與國際運輸公司所訂運費後付特約第一條所列三項均按後付辦法辦理殊欠妥協蓋運費後付習慣必發貨人與收貨人均爲同一運輸公司方准照辦今該路與國際公司所訂特約僅憑發貨人或收貨人一方面爲國際名義時即准予後付則該公司必將展轉包運漫無限制該路貨運勢將盡爲國際公所壟斷其他轉運公司或至無法存在且是項特約事先并未呈報核准即該路規章彙覽內所載給日商貨物運費許可証書亦屬草案依照定章該路與外商未曾簽訂此項契約以前應將擬訂情形先行呈核乃竟率爾規定事後又未呈報手續亦有未合該項特約應俟滿期後即予解除不得再行續訂至國際運輸公司曾否在中國官廳註冊併仰查明具

報等因奉此遵於本年二月間先期通知該公司聲明四月末日期滿即行解除并轉令車務處遵照辦理去後該公司復函請收回成命經職局嚴詞拒絕自五月一日起此項特約業已撤銷理合將國際運輸公司運費後付特約期滿解除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寔爲公便謹呈

六月十六日奉會指令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第二二〇號 六月十四日

呈爲陳復營垣附近與名城巨埠相連各衝要道路遵飭趕速修理情形備文覆請

鑒核事竊奉第七六二號

訓令內開案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第五〇一號訓令內開查各部隊營垣附近之交通道路近來極不整齊或因淤泥而生阻滯或因擁蔽而生障礙或途徑凹凸或崎嶇難行以軍隊駐防重地而交通道路之壞如此一旦有事不惟軍事行動上大有妨碍即平日於來往交通上亦多感未便若不預事修理則遺誤將來堪虞各該主管官防地所在責無旁貸應即督飭所屬將營垣附近凡與名城巨埠相連或交通往來各衝要道路趕速查明妥爲修理以利交通藉壯觀瞻須知此道路最關緊要萬不容稍阻滯致誤機宜惟此次修路事關全體各部隊須一致進行所有駐軍各高級官應與連防軍各高級官彼爾預爲接洽妥商辦法應如何修理之處先行規定妥協然後着手修理其在自己防區以內之道路應自行主張辦

理即勿須多費磋商惟須籌畫周到修理妥善爲要此次修築道路即作爲各該主管官平時成績切勿等閒視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飭屬一體遵辦迅將營垣附近凡與名城巨埠相連及交通往來各衝要道路調查明白趕速修理以期早日修竣俾成善舉自此通令以後倘或遲疑觀望延緩不修或敷衍搪塞故意違忽一經查覺定必嚴予重處決不姑寬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路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工務處去後茲據復稱查該項道路之補修關係重要現擬在本局預算範圍以內擇沿線用地內各衝要之道路與各該地駐軍互助進行以謀銜接而收速效除分別轉飭各該段照辦外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復伏乞

鑒核謹呈

六月廿六日奉會指令

車務處呈

第五三七號 六月五日

呈爲遵令陳報滿鐵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對於運輸度量衡制改爲米度法抄同關係函件具文仰祈鑒核事查滿鐵爲謀運輸便利統一度量衡公制起見決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將該路運輸上所用度量衡制一律改爲世界公制之米突法事先曾經函知職處並經以呈字第四三五號呈報備案旋奉鈞令第七五六號內開呈悉應准予備案仍仰將滿鐵鐵道部與該處關於此案往復函件抄呈備查此令等因查該路所改之米突法即爲本路現行萬國公制之度量衡制在該路開始適用自屬爲運輸上改革大計然在本路歷行已久該社此項採用所有與本路運輸上有關之合同協定中原訂度量衡之

單位名稱實異實際則仍與前訂相同對於計算諸多便利當經隨時函復並飭知所屬外理合抄同歷次往返函件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存查謹呈

六月七日發指令

● 電 ● 一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電 第三一〇三號 六月二三日

四洮路局查前鐵道部來文飭東北各路根據舊交通部頒布行車規章詳註意見一案當以第九四四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復接部文以此案亟待審查修改飭催各路從速開具意見送部等因除分電外合再電仰該路遵照前令迅速辦理務於本月三十日以前呈會以憑核轉勿再遲延為要東北交通委員會馬印

● 布 告 ● 一 則

本局布告 第十二號 七月五日

為布告事查本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誓師紀念日例應放假一天以資紀念除有特別勤務及各處課廠院應派輪值人員仍查照向章辦理外仰即一體知照特此布告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營 業 概 況

一 期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四 洮 鐵 路
SSU TAO RAILWAY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止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919 to 1919

計通車程 426 公里
426 Kilometres open

摘 要	PARTICULARS	旅 客		貨 物		雜 項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列車經行公里數 Traffic Per km. run		
		人 數 Number	銀 數 Amount	噸 數 Tong Carried	銀 數 Amount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共 計 Tota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 年	YEARCURRENT									
上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31,291	61,278.94	25,629	134,818.85	252.14	196,349.93	12,335	24,216	36,551
每 通 車 公 里 均 計	Average Per Km. open	73	143.85	60	316.48	59	460.92			
至 是 日 止 共 計	Total to date	775,096	1,660,133.35	636,349	3,484,911.95	10,310.84	5,155,246.14	438,173	593,766	1,031,939
上 年	PREVIOUS YEAR									
上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16,511	533,26.70	34,325	97,110.17	247.14	150,684.01	10,237	21,303	31,440
每 通 車 公 里 均 計	Average per Km. open	39	125.18	81	227.96	58	363.72			
至 是 日 止 共 計	Total to date	575,618	1,448,809.56	664,045	3,377,091.07	10,512.10	4,836,412.73	371,577	629,395	1,000,972

民國 年 月 日
總 會 計 局 長
Chief Accountant Director.

第 一 期

十 月

法 制 章 程

二 則

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畢業生實習細則

- 第一條 交通大學畢業生分發實習辦法除實習通則已有規定外均依照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交通大學畢業生經本部分發各路實習應於奉文後一個月內親赴派定路局報到並將報到日期呈由路局轉呈本部登記一面自行呈報學校倘逾期不到或已報到而自行離職除確有正當理由先行呈部聲明核准者外應事放棄分發論嗣後不得再請分發
- 第三條 實習生報到後應由路局按照所習學科及實習通則所定期限安定實習程序時期細目等項呈部備核一面督飭逐項分期實習以所習學科得全部証驗之機會爲主要目的
- 第四條 實習生在某一部實習期內應由路局指定該部分首領或富於學識經驗人員負責隨時指導並考核其勤惰與成績指導員姓名職務資歷應一併報部查考
- 第五條 實習生在實習期內應絕對服從指導員之指揮如有所請益指導人員應虛心講授不得敷衍塞責
- 第六條 實習生如不受指揮潛心實習經主管長官或指導人員認爲成績不良應由局予以警戒如

再不勤奮實習得延長其實習期限至多一年經延期後仍無造就希望者應縷陳事呈明本部核示辦理

第七條 實習生應按照實習通則第九條規定逐日將實習事項編為報告每月交由指導員呈送該管長官核閱每屆三個月由局長詳核實習情形出具切實考語呈部審查

第八條 實習生如因研究及試驗其所需材料用品應由路局酌量供給

第九條 各路實習生實習狀況及指導員指導情形每半年應由部派員詳加考查覘其成績

第十條 交通大學對於派赴各路實習生亦應隨時函詢路局或派員調查其實習成績為施教之參考

第十一條 實習生在實習期內除實習通則及本細則規定外應與路局局員受同等之待遇路局一切規章並應遵守之

第十二條 凡實習期滿成績優良無論授職與否均叙薪八十元每半年考成一次擇其勤勞較著者加薪十元至一百元為止以後如補授實職其加薪晉級及考績各辦法均照路局現行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在本細則未頒布前凡派路實多年之畢業生得由路局考核其工作成績重新核定其薪給數目但以至一百元為度

前項畢業生如已補實職照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等級表其職位規定最高薪額不及一百元者改叙至該職之最高額爲止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部令修正之

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賑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賑務事宜

第二條 賑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轉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并以其中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賑務委員會應設左列各組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農礦工商鐵道衛生各部部长爲當然委員

(甲)總務組

(乙)籌賑組

(丙)審核組

遇必要時得設設計委員會

第四條 各組及設計委員會辦事規程由賑務委員會擬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第五條 各組設總幹事副幹事各一人由賑務委員會聘任或委派

第六條 賑務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事務員或書記

第七條 賑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甲)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乙)常委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主席認為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第八條 凡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賑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九條 賑務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項圖表

四圖

現款收支旬報表

民國十九年五月下旬

本旬大洋收入

科目	摘要	金額	分位
營業進款	客運	49,178	90
	雜項	60,719	55
	其他	202	40
營業進款	局稅	20,404	85
營業進款	局稅	2,002	48
營業進款	局稅	89	14
營業進款	局稅	8	30
營業進款	局稅	200	00
營業進款	局稅	279	00
營業進款	局稅	766	96
營業進款	局稅	32	70
營業進款	局稅	264	00
營業進款	局稅	74	66
營業進款	局稅	6	00
營業進款	局稅	18	29
營業進款	局稅	1,745	64
營業進款	局稅	89	42
營業進款	局稅	1,097	16
營業進款	局稅	232	00
營業進款	局稅	137,851	45

本旬支出

科目	摘要	金額	分位
材料未	傢具	14,251	22
材料未	印刷	37	00
材料未	製費	5,771	45
材料未	及五金材料等購入	230	00
材料未	教育	38,887	00
材料未	協款繳付	600	00
材料未	津貼	12,458	60
材料未	津貼	95,095	00
材料未	津貼	332	00
材料未	津貼	3,367	89
材料未	津貼	3,413	28
材料未	津貼	1,120	62
材料未	津貼	393	60
材料未	津貼	2,693	57
材料未	津貼	210	00
材料未	津貼	16,226	30
材料未	津貼	276	00
材料未	津貼	331	85
材料未	津貼	51,001	78
材料未	津貼	2,388	09
材料未	津貼	1,000	00
材料未	津貼	586	20
材料未	津貼	2,810	00
材料未	津貼	258,426	85

本旬結存

存款地點及名稱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出	本旬結存	附記
總局	26,722	4,843	26,497	5,068	
庫行	4,479,518	132,508	226,929	4,385,097	
交通銀行		71	27	73	
共計	4,506,241	187,851	258,426	4,390,166	

會計處處長

出納課課長

副局長

局長

(其二)

現款收支旬報表
本旬小洋收入
民國十九年五月下旬

科目	摘要	金額
營業進款	貨運進款	13,171.41
	應收醫藥費	1,004.16
共計		14,175.57

本旬支出

科目	摘要	金額
業用款	雜費	228.00
	共計	228.00

本旬結存

存款地點及名稱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出		本旬結存		附記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總局庫行	2,185	18	1,004	16	228	00	2,961	34
交通銀行	67,482	80	13,171	41	0		80,654	21
共計	69,667	98	14,175	57	228	00	83,615	55

計處處長

局長

出納課課長

課長

副局長

1111

現款收支旬報表

民國十九年五月下旬

(共三)

科目	摘要	金額
營業進款	聯購物品	145.95
營業進款	入語	57,570.00
營業進款	運金	18.00
營業進款	交支	11.55
營業進款	濕掛	300.00
營業進款	共計	58,045.50

本旬支出

科目	摘要	金額
材料	傢具及印刷等費	12,687.27
營業進款	駐省辦公處雜費掛支	50.00
營業進款	免平街站共同作業費	54.50
營業進款	南滿失貨物賠償費	4,537.58
營業進款	雜費	1,258.61
營業進款	機車及貨車等修理費	169.82
營業進款	局員旅費	297.70
營業進款	四、五月份電燈費	21,480.26
營業進款	五月份水道費及十分之一增額	48.00
營業進款	共計	1,526.82
營業進款		648.00
營業進款		698.00
營業進款		43,351.56

本旬結存

存款地點及名稱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出	本旬結存	附記
總局匯銀行	3,262.25	329.55	225.57	3,817.37	
局通貯	140,310.75	57,715.95	43,577.13	151,449.57	
交振替	292.87	0.00	0.00	292.87	
共計	143,855.87	58,045.50	43,351.56	158,559.81	

會計處 處長

局 長

田納課 課長

課 長

副 局 長

1111

四 洸 鐵 路 管 理 局

機 車 運 用 成 績 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份

機務課長

項別	日 平 均																				一 日 一 車 平 均							洗 洗 罐 一 次 走 行 里										
	配 屬 數	運 用					休 車			配 屬 百 分 比				走 行 里					使 用 時 間					走 行 里			時 間											
		旅 客	混 合	貨 物	業 務	調 車	計	預 備	洗 罐	修 理 及 其 他	運 用	預 備	洗 罐	修 理 及 其 他	旅 客	混 合	貨 物	業 務	調 車	計	旅 客	混 合	貨 物	業 務	調 車	計	運 用 及 預 備		總 平 均 數	運 用	總 平 均 數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分 段 別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1	100	20	20	0.4	0.8	02	51	2.2	1.3	1.4	31.0	22.0	13.0	14.0	3980	8020	72.6	75.8	75	135.9	10.9	27.8	3.4	3.4	0.8	46.3	199.0	4020	181.5	154.6	37.5	26.9	185.7	135.6	9.1	8.6	36	1054.5
2	13.8			36	30	1.0	76	1.4	2.6	2.2	53.7	10.1	13.8	16.6		783.4	665.1	2400	1688.5			32.3	30.8	24.0	87.3		217.6	221.7	2400	222.2	187.6	122.4	11.56	6.3	7.4	633.9		
3	11.0	1.0	1.0	2.5	1.7	1.0	6.7	2.2	1.6	0.5	60.9	20.0	14.5	4.6	226.2	226.2	423.3	356.8	2400	147.8	6.6	7.0	20.1	15.6	24.0	73.3	226.2	226.2	211.7	209.9	2400	219.8	165.4	133.9	10.9	6.7	4.6	896.3
4	20			0.1		1.0	1.1	0.4	0.9	0.3	33.0	20.0	10.0	12.0		202		2400	2602				1.0		24.0	25.0		101.0		2400	236.3	173.6	130.1	22.7	12.5	6	181.2	
5	53			1.0	0.8	0.3	1.0	3.1	0.9	0.8	83.5	17.0	9.4	15.1		223.2	151.2	50.0	2400	664.4			9.2	3.1	2.0	24.0	43.3		189.0	166.7	2400	215.9	167.5	126.3	13.9	8.2	15	1244.5
總平均	42.1	3.0	4.0	0.9	0.5	4.2	23.6	7.1	6.2	5.2	36.0	17.0	14.7	12.3	624.2	1256.4	1450.1	1147.7	967.5	544.6	17.5	44.0	65.1	51.8	47.8	27.5	208.1	314.3	219.2	208.7	230.3	230.8	177.4	129.4	11.7	6.5	17.7	862.6
入 場	39																																					

二四

民國十九年二月份

本路機車乘務員運轉用煤比較表

機務課長

車別	項別	司 機 匠										學 習 司 爐 匠																			
		司 機					匠					學 習 司 爐					匠														
客	第一分段	名	焦鳳祥	范士海	顏世江	李家進	王桂林	袁震	李恩浩	高自修	范士廷	任世華	安寶玉	崔殿臣	傅國印	寇雁鴻	劉雙全	劉廣權	于保春	鄭吉轍	李天佑	郭會元	劉玉	孫光照	高德璞	李宗華	李榮貴	李桂倫	田潤農	郭德元	王富有
		數	13	15	15	16	11	11	20	18	16	18	17	19	14	13	9	11	15	15	18	19	14	13	15	18	16	17	14	13	14
		平均換算十車一公里煤斤	32.93	37.26	37.35	38.73	46.04	48.52	39.07	42.98	36.50	37.10	37.41	37.73	38.14	42.59	47.02	48.52	33.76	33.76	37.10	37.73	38.96	32.93	35.17	37.10	37.89	38.10	38.96	45.15	49.00
車	第三分段	名	孝文清	葉德財	梁雙鎖	焦鳳翹					李秀峰	王國臣	王德元	賈汝蘭									陳福令	石瑞峰	馮學禮	孫緒先					
		數	18	13	13	11					12	8	19	11									9	12	9	19					
		平均換算十車一公里煤斤	29.44	29.81	33.06	33.93					29.36	30.34	32.38	33.85									29.17	29.49	29.71	32.38					
貨	第五分段	名	楊潤芝	崔文昇					董洪山	何玉魁	李道先												寇雁來	梅善堂							
		數	18	9					24	23	27												24	27							
		平均換算十車一公里煤斤	28.06	34.16				26.28	26.40	30.09													26.23	30.09							
車	第一分段	名	王殿臣	杜金貴						袁泰文								李春生					李金山	徐士文							
		數	11	12						11								10					8	17							
		平均換算十車一公里煤斤	31.50	33.55					31.50								34.53						31.61	33.08							
車	第二分段	名	張玉海	丁鴻禧	陳珠泉	武紹文		崔鸞	趙云城	時萬明							李維祥	王福慶					梅森堂	史景程	侯玉峰	李春溥					
		數	11	10	7	11		7	11	9	11						11	12					8	9	7	12					
		平均換算十車一公里煤斤	20.31	20.50	22.78	24.93		20.72	21.00	24.93						20.31	26.54					21.92	22.09	22.72	26.54						

各項圖表

四洮鐵路管理局

調車成績統計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份

核務課長

項別	機車 走行里	煤炭			運轉用					點燈用		機車走行百里平均所要消耗品數量									
		運轉 用	點 火 用	計	汽 筒 油	車 軸 油	風 泵 油	石 碱 油	紗 屑	豆 油	石 油	運 轉 用	點 火 用	汽 筒 油	車 軸 油	風 泵 油	石 碱 油	紗 屑	點燈用		
																			豆 油	石 油	
單位	公里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1	211.0	6300	300	6600	18	24	25	32	22	04	30	2984	1426	863	1155	308	152	104	024	142	
2	67206	254596	4100	253686	110	550	520	218	395	240	874	3758	0610	164	818	077	032	054	036	130	
3	67200	107000	2800	104800	84	251	166	58	260	141	591	1592	0417	125	344	075	005	039	021	058	
4	67206	135766	3700	132066	133	382	49	410	359	287	475	2608	0547	198	568	007	146	053	043	071	
5	67206	102400	2600	105500	86	227	220	187	244	344	615	1531	0387	128	538	034	028	036	051	092	
總計	270910	646086	13500	632586	431	1415	1019	1445	1280	1017	2385	2385	0498	159	522	037	053	047	038	088	

註 調車機車走行里以10X時間計算之

統計股製

僉 載 一 則

本路車務處日報 第一六三〇號 七月四日

◎通告第一一五號

爲通告事查本路電報廻線准自七月一日起改正如左除發第十六號電報通告外仰各遵照爲要此
告

車務段長

各車務分段長

各站長

各電報領班

各電報生

行車總管兼領
車務處長 足立長三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

僉 載

計開

四通線 總局、鄭家屯、白市、歐里、門達、大罕、大林、錢家店、通遼、

四通線 四平街、總局、八面城、三江口、鄭家屯、通遼、

四鄭線 四平街、總局、泉溝、八面城、曲家店、付家屯、三江口、一棵樹、鄭家屯、

總洮線 總局、鄭家屯、臥虎屯、玻璃山、茂林、三林、衙門台、金山、豐庫、太平川、洮

南、

四洮線 四平街、總局、鄭家屯、太平川、邊昭、開通、鴻興、雙崗、黑水、洮南、

但以上各站間不能直接通信時統由總局中轉之

例如白市往泉溝站泉溝往三林站三林往開通站開通往白市及付家屯站皆由總局轉遞之

再將電報先用廻線名之簡號規定如左

總通線 口力ム

四通線 ム力ム

總洮線 口力ム

◎通告第二一六號

爲通告事茲爲調查各站現存之發電信號是否有效以便配給起見仰各於文到日即將現存之品內

提出一二個利用調車機車或便宜貨物列車於站內側線上試驗能否使用如無上項適宜之處則用
停留車輛以手推法試驗之但利用列車時須與當務乘務員商酌辦理並限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將試
驗結果及存餘數量呈報等處以便註銷或斟酌情形重新發給仰各遵照辦理爲要此告

車務段長

各車務分段長

各站長

行車總管兼領
車務處長 足立長三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九日